

诚支坛”、“坑口支坛”，共有大小坛堂二十个。乐平城乡共有道徒二百余人。入道的有农民、工商界人士，大部分为妇女。

一贯道曾为日本帝国主义效劳，后又为国民党控制和利用。建国初期由人民政府明令取缔。1958年5月，“一贯道”继续活动，被公安局侦破。

## 第二节 治安管理

**户籍管理** 民国时期，为了控制人民，便利抽丁征税，在县政府设立户政室，颁发“居民身份证”；在警察局内设户籍室，颁发“良民证”。乡镇均设户籍干事。

建国后，废除了旧的户籍制度，逐步建立和健全新的户籍制度，其主要内容包括户口登记、迁出迁入、出生死亡登记、农户转非农户以及清查户口等。1955年开始进行户口登记。1956年统一了户口簿册。1958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，健全了户口登记管理制度。

**消防管理** 建国以前，本县屡遭巨火。明正德三年（1508年），县城市店、民居及县衙、儒学尽皆烧毁，烧死数人。清康熙六十年（1721年）七月初十日，城中大火，昼夜延烧数百家。1941年10月8日，鸬鹚村一哑巴小孩弄饭起火，烧了一百四十户，烧死十四人。

建国后，自1949年至1984年，全县共发生火灾一千二百零二次，死八十人，伤三百一十五人，损失达三百九十二万二千五百零九元。

为了防火灭火，清雍正九年（1731年）开始设置救火器具，分贮各衙门。民国年间，官办消防队设于警察局内；民办消防组织由商会统管，下设东街、西街、南街、北上街、北下街和南外街六个水龙会，每个水龙会有水机一部，水带一、二条。

建国初期，仍以水龙为救火器具。1963年7月，成立县消防队，配备八名队员，并购置一辆解放牌敞开式水罐泵浦车。1982年，县消防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平县消防中队。1984年，县消防中队有三十七人，大小消防车五辆。此外，全县还有企业消防队四个，队员九十人，消防车十一辆；义务消防队五十三个，队员一千四百人。

**交通安全管理** 建国以后，县公安机关配合交通监理站开展了维护交通秩序、保障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。对违反交通规则、造成车祸事故者，由公安机关和监理部门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赔偿、警告等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为了加强交通管理，于1980年成立了乐平县交通队。

从1949年至1984年，全县共发生车祸四百四十次，死一百七十六人，伤二百二十六人，经济损失四十五万余元；自1949年至1983年，全县发生翻船事故一百六十二次，死亡九十五人，经济损失四万五千元。

## 第三节 禁烟 禁赌 禁娼

**禁烟** 清末民初，本县即有吸食鸦片烟者。本世纪二十年代，比鸦片烟更毒的“红丸”也传入乐平。当时秧畈、鸬鹚埠一带大面积种植罂粟，用以熬制烟膏。县城大兴土膏店每月销售土膏七百四十两。西后街、菖蒲塘、成佳巷、陈家巷等处还有半公开的烟馆。据县政府统